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 公告编号：2026-008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业黑马	股票代码	3006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文峰	王丽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6号楼8层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6号楼8层	
传真	010-62510308	010-62510308	
电话	010-62691933	010-62691933	
电子信箱	zq@iheima.com	zq@iheim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以“黑马新质生产力赋能计划”为指导，锚定AI赋能产业加速服务平台的战略定位，围绕中小企业成长所需的认知加速、资源整合、人才培育、资本加速的四维赋能服务体系，深度融合数智化、平台化、垂直化发展战略，依托AI大模型技术全面重构企业服务底层逻辑，打造集企业加速服务、科创知识产权服务、产业加速服务、人工智能服务、AI人才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服务平台，全周期赋能中小企业成长，助力中国中小企业在新一轮科技变革中抓住机遇，实现发展跃迁。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从传统企业服务平台向科技企业服务平台的战略升级，正式锚定“企业智能化升级陪跑者”的长期经营定位，差异化发展进一步凸显，公司兼具AI技术落地能力、产业资源整合能力与全周期企业加速服务运营能力，核心价值是帮助中小企业破解“不会转、不敢转、转不起”的智能化升级痛点。

公司构建起以自研“天启科创大模型”为技术引擎、以“模型+服务+生态”为核心的赋能体系，以前瞻性AI原生思维落地三大细分服务模块：一是AI驱动的企业加速服务，聚焦企业精准成长诊断与定制化发展方案，帮助企业厘清战略路径；二是人工智能服务平台，输出轻量化、场景化AI智能体，赋能企业低成本实现智能化转型；三是AI赋能的数智人才服务，通过垂直人才社群搭建与定向技能培训，助力企业优化人才梯队。三大模块协同联动，共同构筑起覆盖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升级服务平台。主要业务如下：

1、企业加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企业加速服务布局，产品矩阵进一步向纵深拓展。依托“黑马成长营”与“黑马实验室”两大核心产品的引领效应，公司创新推出一系列精准适配市场需求的培训服务：一方面，加速国际化布局，组织中小企业国际考察，助力中国企业拓展全球市场；另一方面，落地“AI实训营”，精准卡位企业级AI应用赛道，通过赋能中小企业核心业务的智能化重构，有力巩固了公司在科创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企业加速业务凭借“认知加速、资源整合、人才培育、资本赋能”的四维赋能体系，持续服务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成长，为公司向AI应用推广型企业服务平台的战略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AI生态布局推出创新产品“AI星球”，作为数智人才服务与产业资源对接板块的重要延伸，定位为连接全国AI从业者、技术探索者、科创创业者及投资人的垂直主题社区。社区每期聚焦一个AI前沿应用议题，汇聚技术人才、创业家与产业投资人三方资源，通过技术交流、资源共享与产业对接，搭建基础研究与产业落地之间的沟通桥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从实验室走向产业场景、实现规模化商业化落地。该产品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AI星球”已完成首期试点运营，覆盖AI技术研发、产业投资、专精特新企业等多类群体，相关技术对接成果将逐步导入公司现有企业加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AI+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速服务生态圈”的服务闭环。

2、人工智能业务

（1）公司持续进行“应用大模型”自研产品的开发与升级，作为公司全力打造的人工智能服务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战略增长点。自主研发的“黑马天启”AI办公套件应用产品，聚焦AI应用落地，建立政策要素与企业服务的智能匹配，为中小企业数智化转型提供一站式服务，赋能政企智能升级。报告期内，“黑马天启”AI办公套件迎来3.0升级版，完成了核心技术的研发验证、产品化定型及初步的市场推广闭环，成功实现商业化落地。

（2）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研大模型技术积累，启动“黑马AI投融资诊断和咨询”方面的垂类应用产品研发。该产品深度挖掘公司十余年中小企业服务积淀的企业成长数据库，整合真实投资路演数据、创业培训数据、大量高成长中小企业的经营轨迹、融资历程及产业协同等多维信息，构建起企业动态评估模型。通过自研算法模拟投资机构分析维度，产品可实时诊断企业商业模式，并支持创业者一键生成专属商业计划书，同时提供在线约见投资人服务，搭建投资机构与中小企业的高效对接平台。该产品将提升中小企业融资效率，构建起数据驱动型产融对接新范式，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人工智能服务业务。

（3）报告期内，黑马数智持续拓展AI人才孵化器应用场景，在原有基础上升级AI人才孵化器的场景覆盖能力，逐步构建人才培育-成果转化-产业落地全链路、国际化的运营体系，形成辅导孵化、技术落地、生态运营三位一体的服务能力。

依托积累的AI科学家尤其是AI青年科学家资源，同时响应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要求，通过需求对接与兼职科学家引才模式，为前沿技术提供落地场景、为技术人才提供落地通道，同时帮助中小企业破解“不会转、不敢转、转不起”的智能化升级痛点，公司启动研发“AI青年科学家社区”，培育青年科研人才、探索新型科研范式的要求，探索从人才孵化到技术落地再到场景输出的青年科学家孵化新范式。

生态运营端依托社区人才储备，全年常态化开展每月2-3期AI前沿论坛、项目路演、产教供需对接活动，活动参与规模、项目对接成功率均较上年实现翻倍增长，目前已形成前沿技术共学、优质项目孵化、产学研供需匹配于一体的成熟服务平台，作为专业人工智能人才辅导培育平台的行业价值进一步凸显。

3、运营层面公司通过“自运营+生态合作”相结合的方式集中优质服务资源，构建“AI产品+服务”综合性企业服务平台，同时整合线下产业园区合作网络，为专精特新等具备高成长属性的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阿里达摩院、华为云、火山引擎、联通产业互联网（山西）、智谱华章、东华软件等顶尖科技企业开展合作，共建模型生态体系。

2025年是创业黑马深化战略转型的关键一年。公司管理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前瞻性，主动推进业务聚焦与结构优化，坚决收缩投入产出不及预期的企业服务业务中的科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业务，将资源战略性倾斜至人工智能企业服务这一代表未来方向的核心赛道。尽管短期财务表现受到业务调整与战略投入的影响，公司仍实现显著减亏，企业加速服务业务保持稳健发展，人工智能企业服务完成从0到1的突破并实现初步商业化验证，特别是与重量级伙伴中移物联网及中移建设的合作落地，为未来成长奠定了坚实基础。与此同时，人员与组织效率的持续优化，也为成本控制与运营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97,518,543.50	636,301,507.66	-21.81%	761,284,07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0,169,805.58	423,688,638.69	-12.63%	544,696,932.70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41,062,775.50	221,931,498.16	-36.44%	271,044,22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90,350.56	-105,542,367.51	53.49%	9,663,88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404,239.88	-104,269,741.70	44.95%	2,525,97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89,428.40	-29,409,405.67	-92.42%	-9,967,66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5	53.85%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5	53.85%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4%	-21.73%	9.39%	1.7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544,689.79	35,014,385.60	31,617,723.60	38,885,97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555.11	-12,719,493.41	-13,273,605.67	-24,160,80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1,677.59	-13,465,937.99	-13,430,139.45	-26,466,48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6,948.52	-17,695,554.07	-13,819,966.24	-276,959.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5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牛文文	境内自然人	15.14%	25,334,675.00	19,001,006.00	不适用	0.00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5%	10,621,261.00	0.00	不适用	0.00
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5,459,071.00	0.00	不适用	0.00
崔子浩	境内自然人	1.74%	2,912,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玉霞	境内自然人	1.73%	2,895,400.00	0.00	不适用	0.00
曹晓兵	境内自然人	1.08%	1,802,450.00	0.00	不适用	0.00
崔风华	境内自然人	0.95%	1,582,700.00	0.00	不适用	0.00
苗艺刚	境内自然人	0.87%	1,461,9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季文	境内自然人	0.85%	1,424,993.00	0.00	不适用	0.00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亨红利6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1,087,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文先生系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乐文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嘉乐文化50.02%合伙份额；系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创文化”）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蓝创文化35.88%的合伙份额。除前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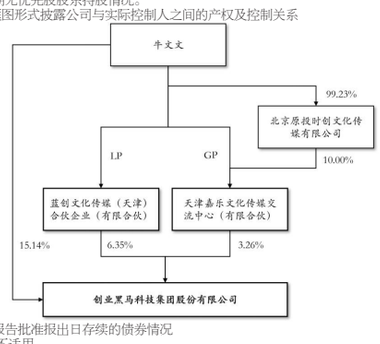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门信安”）、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认证”）、李海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海宏远”）等8名股东购买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李海明、潘勤昇、熊鸣、董宏、李飞佰持有的版信通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云门信安持有的版信通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数字认证、怡海宏远持有的版信通股权。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3.0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完成审核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最终未能落地，可能对公司既定的业务布局节奏、资金使用规划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股权激励

（1）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有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2.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97%。其中，首次授予1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8%，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额的80.00%；预留授予32.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9%，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5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2）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5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72元/股。除上述事项，报告期内，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未有进一步进展情况。期后事项进展，截至目前公司在深交所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有关公告。

（3）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半年度定期会议，审议《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00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2939万股，并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经股东会授权，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由国泰海通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国泰海通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建投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海通承接。国泰海通已委派田方军先生和谢欣灵先生（简历附后）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期内的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田方军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香港证券及期货业务持牌代表，曾负责或参与晶晨股份、中科飞测、赛微微电、华虹公司、圣泉集团等IPO项目，北京君正、中科飞测等再融资项目。田方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谢欣灵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业务持牌代表，曾负责或参与晶晨股份、源杰科技、中科飞测、华虹公司、长光辰芯、北京君正等IPO项目，本钢板材、北京君正、中科飞测等再融资项目，融和租赁等公司债项目。谢欣灵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6-01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风险性较低、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3.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5.实施方式

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性较低、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3日和2026年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目前相关交易正在推进中，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相关交易暂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

● 公司近期正在筹划增资江苏通用半导体有限公司相关事宜，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签署任何有关增资的意向协议，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近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经营环境，以及公司内部经营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1,500万元的对价购买陶为银持有的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收购完成后向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500万元；同时，公司拟与江苏通用半导体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8,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及《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2、公司正在筹划增资江苏通用半导体有限公司相关事宜，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在推进中，尚未签署任何有关增资的意向协议，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相关制度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书面发函查证，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有关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4:00-15: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至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xi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方小玲

董事、总经理：李国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钱晓飞

独立董事：娄贺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至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xio-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钱晓飞

电话：0571-85892516

邮箱：ir@maxi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3.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4.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20116MA06JB9X3M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102043722T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7日，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7日，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6,045,242股变动至28,298,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3.00%增加至24.99%，权益变动触及1%整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463.3942	4.09	688.6942	6.0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2026/4/3-2026/4/7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141.1300	18.91	2,141.1300	18.91	/	/	/
合计	2,604.5242	23.00	2,829.8242	24.99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非控股股东的正常增持，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路科技”或“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边立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公司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边立剑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边立剑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与公司不存在